

天津一公司“盗窟”保时捷形象 被法院判赔10万

来源：[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商标注册，但是国内的天津一公司“盗窟”保时捷形象 被法院判赔10万还是值得关注。人民网·天津视窗2月3日电：善意利用与形象权人相同或者类似的形象，不形成侵权，但平允利用不得超出需求的限度。日前，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一起保时捷公司诉天津市某公司侵犯形象专用权一案，该公司代售两辆未握挡登记手续的保时捷汽车，并在汽车销售展区内多处利用保时捷盾形形象，并有多名身着PORSCHETUNING”字样的工作职员向客户先容车辆情况，使消费者迸发误解。故法院认为某公司的行为已形成侵权。

案情回放 多处利用保时捷” 销售公司被起诉

法院经审理查明，保时捷公司得到保时捷”文句形象、PORSCHETUNING”英文形象以及盾牌图形”形象利用权。某公司是在天津市某汽车城内运作的综合性汽车销售工厂。2009年，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案外人张某分别委托公司代为转卖其保时捷跑车，其在汽车销售展厅内除销售涉案两辆未握挡登记手续的保时捷汽车外，展厅内还同时销售奥迪、阿斯顿马丁等汽车。运作展区有多名身着统一工装的工作职员，胸前有保时捷盾形”图形标识，私下标注PORSCHETUNING”。

据查，某公司运作汽车的展厅背景是灰色主基调，内有放大的名车图片装饰，上部有血色装饰线。上述装饰风格延及某展区两边的转弯迟延部分。转弯迟延部分设置展厅立柱。立柱装饰保时捷汽车及标识。另外，某公司在其销售的蓝色保时捷Gayman跑车的前挡风玻璃上悬挂的该车联系情面况的贴纸上利用保时捷”中文文句，在汽车销售展厅规模内的其他职位地方没有再利用保时捷”中文文句。

保时捷公司认为其注册形象专用权被侵权，将某公司告上法庭，请求判令某公司立即停止对保时捷公司注册形象专用权的侵害行为，不得在运作活动中以任何形式利用保时捷公司的任何注册形象，并赔偿保时捷公司经济损失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考察取证费、状师费等相关费用人民币50万元。判令某公司就其侵权行为发表声明，消除影响。

该公司销售卖场两侧的展厅立柱上装饰的保时捷汽车图片利用盾形标识是否侵权的问题，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某公司展区两边的转弯迟延部分装饰与展区装饰风格一致，转弯迟延部分设置

的展厅立柱应属某公司管理地域。某公司否认立柱属于其管理规模与现实不符，法院不予采信。鉴于某公司在销售涉案保时捷汽车的同时还销售其他品牌的汽车，展区墙壁上亦装饰其他品牌车辆的图片，在立柱上装饰保时捷汽车及标识无非是出于美观并表明某公司销售车辆包括保时捷名车的现实，该行为并不违背形象法的规定，亦不会造成消费者误认为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存在某种联系关系相干。

对于出现在某公司汽车展区的身着统一工装的多名工作人员的身份，某公司否认是其公司职员，但从取证的远景近景照片显示，上述工作人员均在某公司展区内活动并呈向客户先容情况状，故法院认定上述职员系某公司的工作人员符合客观情况。上述身着统一工装的职员胸前有保时捷盾形图形标识，背标“PORSCHE TUNING”字样，可翻译为“保时捷校准”、“保时捷维修”或“保时捷改装”，给相关民众以提供保时捷汽车专业精修服务的印象。结合某公司在展区办公场所内多处零丁利用保时捷盾形图形标识，会造成消费者误认为某公司系保时捷汽车的特约维修商户，已超出平允利用的规模，其行为违背我国《形象法》的规定，侵害了保时捷公司“PORSCHE”英文文句、盾形”图形服务形象的注册形象专用权，应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故法院讯断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保时捷股份公司经济损失包括为制止侵权的平允支出人民币10万元。

法官说法 平允利用形象 不得损害权益人利益

本案主审法官表示，通常情况下，形象权人之外的其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基于正当目的和理由，能够善意利用与形象权人相同或者类似的形象，而不形成侵权。但平允利用不得超出需求的限度，不得损害权益人和其他包括消费者在内的第三人利益，且这种利用只能起参照说明作用，而非向消费者指示来源，造成消费者的混淆。如保时捷公司诉某公司侵犯形象专用权案件，某公司在汽车销售展区及通明办公区内多处零丁利用保时捷盾形形象，展区内有多名身着统一工装，胸前私下标盾形图形，背标“PORSCHE TUNING”字样的工作人员，向客户先容车辆情况，“PORSCHE TUNING”可翻译成“保时捷校准”、“保时捷维修”等，使消费者误认为某公司与保时捷公司之间存在某种特定联系，已不只仅是参照说明作用，而是起到指示来源的效用，超出平允利用的规模，属于形象法规定的侵权利用。

友情链接：[商标转让](#)

内容来源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作者